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柴乔林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19,698,387	109,680,863	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73,290,378	68,429,30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5.16	7.1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6,233,505		4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38.24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609,201	6,064,979	1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4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8.56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	8.1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7,818
债务重组损益	-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54
所得税影响额	-83,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25
合计	260,001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变化比率%
一、原煤产量(万吨)	9,208	7,658	20.2
其中：平朔矿区	7,870	6,630	18.7
大屯矿区	716	669	7
离柳矿区	212	110	92.7
东坡煤矿	261	117	123.1
南梁煤矿	149	132	12.9
二、商品煤销量(万吨)	8,793	6,754	30.2
其中：(一)自产煤销售	6,839	5,860	16.7
1、动力煤	6,769	5,783	17
(1)出口	113	93	21.5
其中：长协	113	93	21.1
现货	-	-	-
(2)内销	6,656	5,690	17.0
其中：长协	4,843	4,156	16.5
现货	1,813	1,534	18.2
2、焦煤	70	77	-9.1
(1)出口	-	-	-
(2)内销	70	77	-9.1
(二)国内贸易量	1,519	560	171.3
(三)国际贸易量	435	334	30.2
三、焦炭产量(万吨)	154	154	0
四、煤矿装备产值(万元)	554,858	450,219	23.2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净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64,979	4,934,036
按国际财务报告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	999,255	1,377,357
(b)资产重估价值调整	383,378	348,225
(c)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350,611	-433,1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097,001	6,226,472

境内外准则差异说明如下：

(1)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等四项基金调整：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安全费、维简费等四项基金进行了追溯调整，即按原煤产量计提四项基金，计入当期损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当期提取的、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从利润表中予以冲回，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将相关余额列示为不可分配的储备。此项会计处理变更影响中国准则相对国际准则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255 千元。

(2) 资产重估价值调整：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了相关资产价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的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的会计方法处理，重组改制取得的各项资产仍按账面价值核算。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若干原合营企业及一家原联营公司的控制/共同控制权，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这些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已按照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调整为暂估公允价值。该调整影响中国准则相对国际准则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378 千元。

(3) 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项的调整：由于上述事项的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该调整影响中国准则相对国际准则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11 千元。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5,7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82,466,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99,6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57,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一个人分红一005L一FH002 沪	14,8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11,650,0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88,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66,7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一个人分红	8,877,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度期末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	-	100	所属企业本期开展了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应收账款	5,918,269	3,254,694	82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4,341,589	1,517,499	186	预付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款以及运费增加
应收利息	60,772	343,715	-82	收回上年度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05,095	1,730,807	79	预付投资款、资源整合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96	31,392	-50	所属企业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欠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	27,441	-36	所属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5,581,190	3,506,200	59	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9,514	32,403	145	所属企业出租使用的房地产增加
工程物资	120,863	35,298	242	所属企业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7	-100	所属企业铝锭期货合约到期平仓结算
预收款项	3,118,670	2,241,013	39	销售规模扩大使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40,674	777,093	47	所属企业本期负担暂未支付的工资及附加费增加
应交税费	1,620,319	732,791	121	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提升
应付利息	155,396	101,721	53	所属企业项目建设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405	56,055	-99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因建设项目完工转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900,293	12,821,954	32	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而本期分配上年度股利抵减了部分增幅。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564,210	38,246,357	37	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提高
营业成本	33,759,997	23,961,041	41	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288	687,415	35	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销售毛利增加
财务费用	34,292	-339,580	-110	存款利息收入和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6	-69,306	-261	所属企业本期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而上年同期则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随相关产品销售而转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2	447	934	所属企业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14,051	216,352	-94	上年同期出售中国远洋 A 股股票产生较大投资收益，本期无此类收益。
营业外收入	350,487	110,074	218	本期公司收购股权支付对价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部分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7,968	32,694	108	主要是本期负担了王家岭煤矿发生的救援支出
所得税费用	2,284,668	1,706,723	34	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38,494	323,030	67	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505	4,445,120	40	营业收入增加以及盈利水平提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999	762,891	1,117	公司资本开支增加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安排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444	-1,006,075	127	所属企业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四、煤炭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表

		2010 年 1 至 9 月		2009 年 1 至 9 月		增减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6,839	454	5,860	421	979	33
	(一) 动力煤	6,769	446	5,783	412	986	34
	1、出口	113	652	93	517	20	135
	(1) 长协	112.6	649	93	517	19.6	132
	(2) 现货	0.3	1,458	☆	☆	0.3	-
	2、内销	6,656	442	5,690	410	967	32
	(1) 长协	4,843	412	4,156	405	687	7
	(2) 现货	1,813	522	1,534	424	279	98
	(二) 焦煤	70	1,289	77	1,102	-7	187
	1、出口	☆	☆	☆	☆	-	-
	2、内销	70	1,289	77	1,102	-7	187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646	598	669	585	977	13
	(一) 自营出口	1 *	2,968	1 *	2,968	-	-
	(二) 国内转销	1,519	606	560	588	959	18
	(三) 进口贸易	119	456	108	549	11	-93
	(四) 转口贸易	7	568	☆	☆	7	-
三、进出口代理	合计	308	11★	225	10★	83	1
	(一) 进口代理	-	-	7	1	-7	-
	(二) 出口代理	308	11★	218	10★	90	1

☆：本期无发生

*：出口型煤

★：代理服务费

五、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同比	
			+/-	+/-%
材料成本	63.76	60.43	3.33	5.5
人工成本	28.55	27.38	1.17	4.3
折旧及摊销	25.07	19.38	5.69	29.4
维修支出	3.70	4.85	-1.15	-23.7
其他成本	85.65	83.03	2.62	3.2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205.73	194.07	11.66	6.0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05.73元/吨，同比增加11.66元/吨，增长6.0%，主要原因：

（一）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3.33元/吨，主要是柴油、轮胎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消耗量增加影响；

（二）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1.17元/吨，主要是产量扩大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增长影响；

（三）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5.69元/吨，主要是所属平朔等矿区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投入使用增加影响。

六、关于合并范围变化

2009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9年第三季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622,169,000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两种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较低者）的30%，计人民币1,986,650,7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14984元（含税）。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2009年度末期股利已全部向公司股东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2010年10月26日